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指南及流程

一、事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二、设定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第一款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款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款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受理条件：项目建议书已批复，按规定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除外。

四、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必要性及描述	备注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或有关部门就该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书(抢修占用、小面积占用等不需要提供)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必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电子	必要	
水利、交通项目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电子	非必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文件	电子	必要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单独选址的项目出具，国土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项目除外)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必要	
财政部门的出资意见，涉及贷款的并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涉及举债的，应当由财政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电子	非必要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图

